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总决赛参赛作品的

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

甲方：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竞赛组织委员会

乙方：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总决赛的 参赛团队，团队ID：

本协议所指的是：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由全国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创新联盟主办的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简称三创赛）全国总决赛与参赛团队针对知识产权确认与推广的协议。

三创赛的作品是一项知识成果，其中参赛团队与三创赛组委会（策划、组织、管理竞赛和授奖等）都贡献了才智、劳动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TRIPs协议精神，应对本大赛全国总决赛参赛作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本参赛作品面向市场的转让、传播、利用等过程中，如果产生经济收益，则按作品经济收益总额的30%付给甲方；70%付给乙方是合适的，具体细则可在后续合作另行商定。总决赛参赛团队应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若出现抄袭纠纷，责任由参赛团队负责。本协议双方按前述比例享受因本参赛作品使用而获得的物质权利和相关其它权利。

三创赛作品，若需要向专利部门申请专利，可由三创赛竞组委代理或协助。但专利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按甲方30%，乙方70%享受权利）。

双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双方寻找可能的成果转化的方法或接受企业，在由甲方推广实现收益后，按照前面比例分成。如若是乙方单方获得的收益，甲方不享受比例分成。甲方获得的经费用于支持三创赛持续举办。

若在参加全国总决赛之前，乙方已将知识产权部分转让，请注明乙方所占的比例为 。若在成果转化过程中乙方单方实现了成果转化，需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终止对乙方作品的推广和成果转化。乙方在成果转化实现收益后可自愿对三创赛进行捐助。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估计给出本成果的价格是： 。甲方推广时做参考。若未转让填 （无）。

如有特殊情况及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两年有效。

参加总决赛的作品是：

团队学生和指导老师是：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参赛团队队长 三创赛竞组委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